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（从）法罚〔2024〕2号

当事人：从化市俊晖五金精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84732985765J

地址：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和路124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惠初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

当事人主要从事五金零件和电池配件的电镀加工生产，已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、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、排污许可手续，并配套废水处理设施，安装废水在线监控系统。2023年11月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7B（镀镍）车间、7A（镀铜）车间的一类污染物收集池旁有废水渗漏，渗漏点（裂隙）用铁皮遮盖，并未做任何防渗漏措施，废水溢流到厂内雨水渠，现场对渗漏点（裂隙）及雨水渠进行快速检测，显示重金属镍、铜数据异常偏高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规范依据、拟处罚告知及处罚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。我局于2024年1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从）罚告〔2024〕1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，未提出听证申请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中§2.8.1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570000元（大写：伍拾柒万元整）。

三、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从化分局执法一科开具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

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100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

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，当事人可通过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。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2月7日

